

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19 号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在 2 月 4 日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披露，控股公司合肥康芯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芯威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实现首款存储主控芯片量产，首批 10 万颗已于当月完成销售，康芯威将争取在 2020 年销售存储主控芯片 1 亿颗。此后，在 2 月 6 日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，你公司披露“康芯威在 2020 年销售存储主控芯片 1 亿颗的目标不构成深康佳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”“已销售的 10 万颗存储主控芯片的销售总金额约为 20 万元，占深康佳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不足 0.01%”；在 2 月 12 日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，你公司披露“1 亿颗存储主控芯片相应的销售总金额预计约为 2.5 亿元，占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将不超过 1%”。你公司 2 月 4 日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30日